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八批)

截至2024年6月15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二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1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正在办理1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6040012	合川区榕树街1号某烧烤店(16:00-次日5:00)和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锦城路某砂锅店(10:00-次日2:00),外摆经营时,食客喝酒划拳产生噪音。	合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两家餐饮店均存在占用商业街内部道路经营和顾客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规范经营行业,解决噪音扰民影响。	1.立行立改整治占道经营。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6月5日向两家餐饮店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禁止其外摆占道经营,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目前,均已停止占道经营行为,餐桌等全部搬回室内。 2.强化噪音日常管理。合阳城街道于2024年6月5日在现场张贴了《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通告》,组建城市管理、公安、建环办联合巡查组,每晚18时至次日5时开展不定时巡逻和劝导,严防2家餐饮店外摆经营、噪音扰民。	未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截至2024年6月16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二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6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阶段性办结5件,正在办理1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6050011	1.合川区双凤镇白云村3组的至皇建材有限公司和双凤镇黄池村1组伟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时排放噪声及扬尘扰民,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输车辆超载运输石材时,将当地乡村公路压坏,影响居民出行。 2.以上两个公司租赁当地村民土地,进行矿山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合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现场实地核查发现,至皇建材、玮骏建材等2家矿山企业虽建有相关环保设施和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落实生产建设环节的控尘工作,但仍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同时开采过程机械、车辆、爆破等作业不可避免会产生噪声,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部分货运车辆存在超载超限行为,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损毁情况、影响附近居民通行。 2.至皇建材、玮骏建材矿区范围通过土地流转(租用)方式占用土地,符合《关于加强矿山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渝规资改组[2022]1号)第三条第一款“经批准的矿区范围内用地和排土场、中转场地用地均采取土地流转方式保障”之规定。同时,至皇建材、玮骏建材均在批准的矿区内按照开采设计依法实施采矿作业,并按既定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但2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源头管控和执法监管。	1.坚持立行立改。督促矿山企业立即对矿区内裸土、裸露物料等采取铺设抑尘网措施,严格生产期间落实全过程湿法作业,对出厂车辆冲洗后上路并做好密闭措施,开展运输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加快破损道路路面修缮进度。 2.严格监管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湿法作业、净车上路、上路车辆密闭、裸土及裸露物料抑尘等开展巡查检查,加强矿山场界噪声监测和监管,加强对重点路段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货物扬尘、脱落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CQ202406050012	合川区盐井街道炮台村5社有蒲家沟垃圾处理厂,处理厂将垃圾污水池的污水排入炮台村11社的农田和嘉陵江,污染水质。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填埋场将垃圾污水池的污水排入炮台村11社的农田和嘉陵江”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资料,按照环评批准书要求,渗滤液处理站外排废水需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排入外环境。经现场核查,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表现较清澈,出水排放至南侧截洪沟后最终流入嘉陵江。查阅近1年来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1次/季度),出水水质均为达标排放。现场发现,渗滤液调节池剩余库容量充足、应急收集池无蓄水,完全具备调节功能,垃圾填埋场内截洪沟及下游农田均未发现未经处理的污水随意排放迹象,不存在将渗滤液或渗滤液处理站外排废水排入农田的情形。 2.关于“农田不能进行耕种,也污染水质”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实地核查和走访,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及下游农田每年均正常种植有应季农作物,目前栽种有玉米、蔬菜等农作物。经查阅嘉陵江水质结果,嘉陵江水质常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约见财信环境公司和合源环保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务必严格规范运行填埋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和渗滤液处理站,加密外排污染物的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调整为每月1次),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巡查频次和监测频次,加大对财信环境公司和合源环保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推进问题整改。制定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合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外排水影响耕种问题整改方案》,压实了具体责任,细化了工作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CQ202406050072	1.合川区云门街道大碑村6组的村民常某非法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倾倒在基本农田和耕地上,倒垃圾时将其种植的竹林破坏。 2.常某将基本农田改为养猪场,且养猪场没有修建化粪池,污水随意排放,产生异味扰民的现象。 3.常某还在基本农田上建房,也擅自占用投诉人的自留地(120平方米左右),修建了厂房。	合川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倾倒占用的土地面积为3.16亩,违法占用时的现状地类均为耕地,未发现医疗垃圾,未发现占用或压毁投诉人竹林的情形。 2.该养殖场占用土地为自有承包地以及与他人自愿协商调换的承包地,并未占用基本农田。养殖场配套修建的沼液池、还田管网等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未发现粪水乱排痕迹。但因养殖特殊性,偶有异味挥发,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3.两处房屋为合法批准宅基地,并未在基本农田上建房。	部分属实	完成占用耕地区域复耕验收,完善养殖场用地手续,切实减少异味散发。	1.清运弃土。督促其配合调查,做好弃土处置,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区城市管理局已完成现场调查核实,目前已全面完成倾倒建筑垃圾(实为弃土)的清运,并对倾倒弃土占用区域进行复耕。同时新建了雨水排水沟。 2.推进养殖异味整改。督促指导该养猪场对环境卫生进行打扫,科学合理还田,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异味散发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未办结	无
4	X3CQ202406050005	合川区太和镇祥龙路金贵名居二栋楼下亿家老火锅油烟长期飘进楼上住户房间,请督促整改。	合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该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气管道接入小区公用烟道,侧面墙体上设有两个排风扇,油烟净化设施与排气扇周边均有油污痕迹;近年来,该店自行制作火锅底料,平均一月一次,制作时同时启用油烟净化器与排风扇,因油烟无法完全收集,造成对二楼住户影响。	属实	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1.坚持立行立改。太和镇于2024年6月6日约谈亿家老火锅负责人,并向亿家老火锅下达《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要求加强油烟净化器清洗,封堵其它排口,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自制火锅底料行为。目前,亿家老火锅已对2个排气扇处的排口进行封堵,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已停止自制火锅底料行为。 2.加强日常管理。加大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组织开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法规宣传,坚决整治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CQ202406050052	合川区太和镇石堰村五组某养猪场恶臭。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距该养殖场较近(约80米)的农户共13户(在家5户),养殖场出风口位于群众居住点的上风口。该养殖场粪污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养殖场周边有粪污直排迹象,未发现严重恶臭的问题,但因养殖特性,在部分区域偶尔会闻到异味。该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了用地、环评、动物防疫等手续,审批手续齐全且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业主规范养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扰民问题发生,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1.督促养殖场完成粪沟中粪污的清理和冲洗,强化对场内外的清理,减少粪污淤积形成的异味;在风机出风口处搭建遮雨棚,改变异味气体扩散方向,切实降低异味影响。 2.加大对该养殖场的抽查、巡检频次,督促指导养殖户主做好日常清洁卫生和粪肥利用,严格规范做好固液分离,及时转运消纳沼液,有效减少养殖场异味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CQ202406050082	合川区2家建材公司在合川区狮滩镇白银村三社违法违规从事采矿活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合川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实地核实,2个矿山均为合法矿山,相关证照齐全,在其批准的矿区内按照开采设计依法实施采矿作业,按既定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未发现2家矿山存在超层越界、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2家矿山企业均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并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落实生产建设环节的控尘工作,但不同程度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2.经实地核实,2个矿场均在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属于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2.接涉事企业均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未违反水土保持法律规定,但在开采区临时排水沟不完善、弃渣场拦挡布设不全等问题,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1.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从事开采和恢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日常监测监管,确保生产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2.将涉事企业列为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确保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严格落实。	1.督促矿山企业立即完善补齐矿区内裸土、裸露物料等抑尘网,严格落实生产期间全过程湿法作业,对出厂车辆冲洗后上路并做好密闭措施,开展运输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湿法作业、净车上路、上路车辆密闭、裸土及裸露物料抑尘等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责令改正。加强水土流失监管,督促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场地内部临时排水、渣场拦挡等防护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